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6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Webex 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陳宏益局長

紀錄：呂威廷

肆、參加人員：全局長官、主管及隊長(視訊會議)

伍、業務簡報：

一、廢管科報告「非都土地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原則」

主席裁示：廢管科為回收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原則應從寬認定，而本局廢管科於 100 年尚有制定本市非都市土地環保設施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相關規定，以此為例，故請廢管科儘速並明確簡要制定審查原則，避免不同承辦產生不同審查結果。

二、空噪科、環稽大隊、環檢科報告「無人機整備及運用現況與展望(空污組)」

主席裁示：

(一) 過往曾利用氣球來探測空氣流動對於污染物傳輸之影響，未來是否可使用無人機來做模擬部分，請相關業務單位可互相合作規劃。

(二) 依照政府機關從事飛航活動申請流程，必須要於使用前 15 日或 30 日前提出申請，惟環境污染常事發突然，須於第一時間使用無人機進行紀錄，而本府交通局另有制定緊急申請辦法，可由現場指揮官提出緊急飛航使用申請，請業務單位

熟知相關規定。

(三) 關於環檢科以無人機採樣水質部分，因無人機飛行所產生之風壓容易擾動水面，導致部分水質項目會受到影響(如溶氧)，因此環保署已規範以無人機做水質採樣項目為重金屬，請相關業務單位參考並依規採樣。另有關無人機載重部分，係與機型息息相關，請環檢科考量機型使用。

陸、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

一、蔡簡任技正美珍：有關廢管科報告非都土地之回收業者興辦計畫審查原則一案，過往縣市合併前，許多申請者為取得更多建地使用容積而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但卻不從事回收事業，大多名不符實，自縣市合併後，本局開始加強對此類興辦計畫用地進行查核，亦移送大量違規使用案件並由地政局處分，唯獨無法撤回其建物建照部分，已讓國土遭受嚴重傷害，上述歷程供廢管科參考。

主席裁示：請廢管科再詳加了解實際情況並妥辦。

二、陳專門委員文嘉：關於廢管科報告非都土地之回收業者興辦計畫審查原則一案，局長已有明確指示，這類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案件繁多且處分不完，100年時，本局雖已制定建蔽率及容積率限縮相關規定，但仍請廢管科必須嚴格及加強後續監督查核機制，以杜絕違法行為。

主席裁示：請廢管科落實相關監督查核工作。

三、江主任秘書明山：

(一) 天氣炎熱，局長於去年指示各掩埋場及垃圾暫置場必須設有

熱顯像儀監控，以避免自燃發生，故請所屬管理單位確認熱顯像儀是否能正常使用，並維護管理。

- (二) 關於清水清潔區隊於高公局所轄陸橋底下設置資收場一事，目前相當多單位對於資收物若釀火災會劣化陸橋支撐柱部分有意見，請清水清潔區隊務必事先提出因應措施。
- (三) 111年7月1日將落實四類連鎖業者持環保杯消費回饋政策，請廢管科於6月30日前了解配合之連鎖業者是否已準備好相關措施，該政策對於年輕族群影響甚大，若四類連鎖業者未能配合，屆時可能會有檢舉通報，請廢管科事先擬定相關問答事項並提供予話務中心參考，以利回應說明。另請於6月30日前發布相關新聞稿。

主席裁示：

- (一) 請清水清潔區隊配合辦理。
- (二) 環保署此次所推動之環保杯折抵政策將受到國人關注，為讓市民了解是哪四類連鎖業者配合政策，請廢管科事先發布相關新聞稿。

四、商副局長文麟：

- (一) 本局近日受理3件國賠申請案件，其中一件為本局同仁駕車開車門導致機車騎士受傷案，請各位主管勤教時加強宣導同仁執行公務應注意安全，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二) 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園區擴建2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送交環保署審議並請本局表示意見，該案即是媒體所報導為台積電等公司擴廠所需，請各主管重視此案對於本市所產

生的環境衝擊，因開發面積達約 95 公頃，除請依市長指示須解決水(水源開發、回收水再利用)、電(綠電、碳排放及在地碳權取得等)、空氣污染的衝擊(排放抵換納入員工通勤污染量)、廢棄物處理與回收及環境友善措施(全部停車格均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及電動機車充電或電池交換設備、取得環教設施認證、協助設置區域水肥處理中心(承諾園區外水肥處理量)等)。另本案開發是否影響大雅區隊隊部的運作，請清潔科一併考量。

主席裁示：

- (一) 請清潔科轉知各清潔區隊長並加強勤教宣導。
- (二) 有關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園區擴建 2 期開發計畫部分，請業務單位審慎思考有哪些污染防治及污染抵換措施可提出確切要求，俾讓此次擴建成為國家示範工業區。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裁示：

- 一、有關研考、晨會及局務會議裁示列管案件表部分，請綜計科留意各業務單位列管案件辦理進度時限，並加強管考。
- 二、今次業務簡報有提到回收業者管理部分，全市大大小小足足有 200 餘家，為避免堆置過多資收物而引發火災或環境衛生問題，請相關業務單位依循環衛科日前所制定之雜物清理 SOP 原則進行管理。
- 三、本局所屬掩埋場有管理問題，局長指示，請各簡任長官進行督導，而后里掩埋場因環設大隊與所轄清潔區隊有溝通問題，導致無法

妥善管理，如場區環境整理、機具及器具雜支等，再請環設大隊  
與所轄清潔區隊妥善溝通並協助提供經費。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